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大會之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城信及中冶建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使城信及中冶建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申蓉及中國五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使申蓉及中國五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3.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肇慶高新及中國五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使肇慶高新及中國五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股東簽署<sup>6、7、8及9</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投票並代表其行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以上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以上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對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寄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